

(上接B069版)

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副董事长范朝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文慧女士代为履行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均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增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投票表决的方式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议案》。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形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根据本章程第一百十一条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业绩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秘书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对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将采取何种确定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书面论证,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2014》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北京科技金融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通运通体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京运通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科技金融部申请13,8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包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国内信用证),期限1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本公司申请11,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采用信用方式;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申请1,4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该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实际需求而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焕增先生 作为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额度的一切授信有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1:30

●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3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412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7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9月3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1:30

(三)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412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一) 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2014》的议案;

(五)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六)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2年8月24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2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上述股东书面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人代表。

四、表决权

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

(二)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一)、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一)、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

3、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上述授权委托书原件应在2012年9月3日(星期一)上午11:30前发送至中国证券部。

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中国证券部。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同时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回执(见附件二)按上述方式在规定的登记时间内一并送达至中国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董秘办

联系电话:010-80803016-80803016

联系传真:010-80803016-8298

公司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邮政编码:100176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单位)出席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后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未具体指示或打“√”的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的情决定对上述事项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事项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受托人持股票数: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股数(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本回执在填妥后,即寄于2012年8月30日(星期五)17:00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逾期送达的,以到达邮戳为准。

2.如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中写明您的发言内容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发言由公司按登记顺序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发言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本回执的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3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88908;投票简称:京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元代表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0	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	99.00	1股	2股	3股
1	《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3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5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4、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1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示例

例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中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908	买入	99.00	1股

某股东对议案一《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投同意票,其中申报: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908	买入	1.00元	1股

如果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果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6、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的,可以按照任意顺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得重复。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二)同一事项只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三)如股东对议案一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四)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该窗口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服务。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公告。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2-01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铁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投票表决的方式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且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报告所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状况,有利于防范和规避未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促进变更后的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3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2-01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发行上市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1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2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286,885.1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3,713,114.8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1]第1081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584,466,408.7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838,658,463.90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2010年11月23日的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1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并于201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2年4月2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直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通运通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通运”)增资后,天能通运与公司保荐人(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上述商业银行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控。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申请和审批程序,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同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协议有关约定的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38,658,463.90元,其中活期存款1,947,758.88元,通知存款176,891,620.00元,定期存款1,653,823,093.02元。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手续费	合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支行	450,000,000.00	5,816,405.05	330.50	455,816,075.5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500,000,000.00	152,665.10	181.20	500,152,483.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9,068,614.84	740,592.74	515.53	9,808,692.0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76,891,620.00	2,882,094.90	881.50	679,773,833.40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	193,108,380.00	0.00	0.00	193,108,380.00
合计	1,829,068,614.84	9,591,757.79	1,908.73	1,838,658,463.90

三、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2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子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1-6月		2012年1-6月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20,000,000.00	1,838,658,463.90	2,520,000,000.00	1,838,658,463.90	2,520,000,000.00	1,838,658,46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520,000,000.00	1,838,658,463.90	2,520,000,000.00	1,838,658,463.90	2,520,000,000.00	1,838,658,463.90